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7 《轉移權益的收費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34 條規定，「凡累算權益由一個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或累算權益由某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帳戶轉移至該計劃中的另一帳戶，均不得就該項轉移收取任何費用或施加任何罰款，但受託人因在與自任何單位信託或相類投資類別作出轉移有關連的情況下贖回資金，以及因購買另一該類投資的單位(而贖回該等資金及購買該等單位通常是會有單位價格差距的)所招致的實際及合理開支，則不在此限。」不論該項轉移是由計劃成員或由參與僱主提出，這規定同樣適用。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就轉移累算權益所可以收取的實際及合理開支發出指引。

實際及合理開支

4. 「所招致的實際及合理開支」指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直接招致的開支或在進行投資買賣以便轉移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時向某人或某主管機構(例如政府)繳付的費用或款項。

5. 實際及合理開支可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費、銀行收費、印花稅、代理人的佣金、投資經理的費用，以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就轉移累算權益而贖回及購買投資時所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但不包括計劃的受託人單就轉移累算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行政費用)。

6. 假如尚待贖回或購買的成分基金的估值不是每天進行，則任何因轉移累算權益而應收取的開支，可在緊接所提出該項轉移申請當日後的估值日收取。